

# 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4.10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加強募款工作，充實教學、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經費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得向外界募款。所募得之款項，經行政會議核准設立基金，並存入本校帳戶或出納組者，應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募得款項金額，給予募得單位孳息補貼，供其運用，年利率依中華郵政每年 8 月 1 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算。
- 第四條 基金孳息之使用
- 一、 募得之款項設立基金後，於次學年度起將其孳息所得先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後，餘額列入募集單位之年度預算，由募集單位專案使用。
  - 二、 孳息之使用，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
  - 三、 當年度孳息未支用部分，得累積於次學年度使用，惟不再計利息。
  - 四、 有指定用途且訂有獎勵辦法並持續執行之基金，其孳息所得免提撥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。未有指定用途之基金，每年加收該基金百分之十納入校務發展經費。
  - 五、 各基金孳息不足支應指定用途，應由募得單位與捐款人協調調整獎勵辦法，必要時得動用本金支應，若本金低於新臺幣一萬元，則全數撥入校務發展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